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32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被移送人 絲一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以航警刑字第11300335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絲一翔運輸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17日某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（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未經許可運輸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27日警署行字第1130120519號函、個案委託書、照片2張。

（三）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

01 按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，以警
02 棍、警銬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為限，警械
03 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核被移送
04 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運輸經主
05 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法之手段、
06 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末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，屬內政部公告之查禁
09 物，已如上述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
10 2項後段之規定，併宣告沒入之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12 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
17 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吳宏明

20 附錄：

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
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23 鍰：

24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25 器械者。